

一、 關於本會之宗旨、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本會之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二、 本會之宗旨，在於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，並促進會員間之合作與交流。本會之組織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產生。本會之業務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本會之經費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一節 會員之種類

本會之會員，分為正式會員、贊助會員、及榮譽會員三種。正式會員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贊助會員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榮譽會員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正式會員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贊助會員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榮譽會員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正式會員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贊助會員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榮譽會員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正式會員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贊助會員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榮譽會員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正式會員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贊助會員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榮譽會員，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本公司（以下稱「本公司」）為擴大經營規模，特向社會大眾募集資金，凡有意認購本公司股票者，請逕向本公司洽詢認購事宜。

本公司認購股票之對象，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設有戶籍於我國，且無不良信用紀錄者，均得認購。認購者應於認購期間內，將認購款項逕交本公司，以憑核對。

本公司認購股票之認購費，將由本公司代收，並由本公司逕向證券交易所辦理認購手續。認購者應於認購期間內，將認購款項逕交本公司，以憑核對。

本公司認購股票之認購費，將由本公司代收，並由本公司逕向證券交易所辦理認購手續。認購者應於認購期間內，將認購款項逕交本公司，以憑核對。

本公司認購股票之認購費，將由本公司代收，並由本公司逕向證券交易所辦理認購手續。認購者應於認購期間內，將認購款項逕交本公司，以憑核對。

本公司認購股票之認購費，將由本公司代收，並由本公司逕向證券交易所辦理認購手續。認購者應於認購期間內，將認購款項逕交本公司，以憑核對。

本公司認購股票之認購費，將由本公司代收，並由本公司逕向證券交易所辦理認購手續。認購者應於認購期間內，將認購款項逕交本公司，以憑核對。

認購者應於認購期間內，將認購款項逕交本公司，以憑核對。認購者應於認購期間內，將認購款項逕交本公司，以憑核對。

本公司認購股票之認購費，將由本公司代收，並由本公司逕向證券交易所辦理認購手續。認購者應於認購期間內，將認購款項逕交本公司，以憑核對。

